从救赎史的观点看 《路得记全景》

路得记的开头提到"当士师秉政的时候,"(1:1)。我们在士师记的末尾看到,士师们治理的时期,有两个后记。那么路得记就是,士师时代的又一个副刊。为什么这一点重要呢?因为有了路得记的存在,士师记才会完全。

因路得记得以完全的士师记

主耶稣对那些指责他犯了安息日的犹太人说:"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到如今,我也作事。"圣经向我们启示,神为了拯救我们,换句话说,为了恢复神的国,是怎样做工的。圣经有一贯性,统一性和渐进性。好像地铁路线,从始发站创世纪到终点站启示录一样。好比一座高楼,有主干和框架。所以圣经是不能分开或拆开的。保罗对此指着说:"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弗3:9)唯有证明此事,才能成为有"主干和框架"的信仰,并且站立得住。

路得记非常明确地向我们显示这一点。路得记就好像,夹在脊椎中间的软骨一样,夹在士师记和撒母 耳记上的中间。因此,如果我们只是把路得记当做教训来解释,而忽略了其在救赎史中的脉络(关联性), 就会断开士师记和撒母耳记上的纽带。这样的结果,会使神所成就的救恩计划解体。

如果把路得记的观点定在,黑暗的士师时代,路得所表现出的孝心和牺牲精神上,仅此而已话,路得记也许能成为惩恶劝善的伦理小说,却不能成为神所启示的圣经。

路得记的纽带

士师记以"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士 21:25)结尾,而路得记以,"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4:22)结尾。对此我们必须提问,为什么圣经提到"生了大卫"?路得记中的主人翁是"路得"和"波阿斯"。波阿斯取了路得,生了俄备得。但,路得记并没有以此结尾。而是提到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进一步延长到大卫的这个人物为止。我们是多么地迟钝啊!

大卫不是耶西的长子,而是老幺。但是圣经为什么以"耶西生大卫"结尾呢?圣经在向我们启示,在没有君王的时代,神已经预备了君王。这就是路得记的核心主题。然后,在下一卷书,撒母耳记上中"你将膏油盛满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里去。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撒上16:1)以此介绍神所预备的君王就是大卫。正因如此,我们说,没有路得记的存在,士师记就不能得以完全。

还有需要注意的是,大卫的族谱不是从波阿斯开始,圣经说,"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仑。"(4:18),而是一直追溯到了法勒斯。至于法勒斯,圣经说到"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4:12),向我们阐明大卫的根本是犹大支派的子孙。

圣经的统一性和渐进性

作者把"大卫"的根本追溯到犹大的意图是什么呢?圣经在创世记曾经对犹大预言说,"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 49:10)。作者是要告诉我们,神已经预选的大卫就是承接这个正统的枝子。并且,这个救赎史的脉络在这里并不是终点,而是延续到了神对大卫立的约,说,"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2-16)。

而且这大卫之约在"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20-33)中得以成就。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路得记中出现的大卫的家谱(4:18-22)和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3-6)是一致的。路得记就是连结这救赎史的纽带。

至近的亲属

路得记的另一个重要的主题就是"至近的亲属"。在短短的路得记中出现了十二次。所谓至近的亲属,指的是当某个人因为欠债失去了从神那里得到的基业的时候,至近的亲属就要替他支付代价,帮他赎回产业。比如说,失去了所得为业的地的时候,子女被卖为奴仆的时候(利 25:25),没有留下可以延续后代的子

女就死了的时候,就要通过继代结婚为其留后等。至近的亲属的资格条件是,第一,需要是近亲,第二,需要是自愿,第三,需要有能力。在路得记中,波阿斯就是在自愿作她至近的亲属。

路得记的梗概是这样,开始时说道,在犹大伯利恒生活的以利米勒,当那地遭遇饥荒,就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在那里,以利米勒和两个儿子都死了,只剩下寡妇拿俄米和在那里得到的两个儿妇。其中一个儿妇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可是"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得1:16-17),路得"定意要跟随"拿俄米。

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了故乡伯利恒。拿俄米对城中的人说,"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1:19-21)。若是这样,跟随她的路得还有什么盼望吗?没有。这一点从拿俄米对儿妇们说,"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麽。"(1:11)中表现出来。对她们来说唯一的一线希望就是"至近的亲属"。首先,至近的亲属中"某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4:1,6),对拿俄米置之不理。这时,波阿斯出面自愿作拿俄米至近的亲属。就这样娶了路得,生了可以传宗接代的儿子。

因此,可以说路得记的要节是 4:14 节。"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声。"。妇女们不是在称颂波阿斯,不是在称颂路得。而是在称颂"耶和华"神。因为她们知道神使失去"喜乐"(拿俄米)而成为"玛拉"(难过)回来的拿俄米有至近的亲属,使她恢复"喜乐",不是因为她本身有值得神这么做的价值,而完全是神的"恩典"。但是我们需要更加迈进一步。

神使我们有至近的亲属

圣经,不是关于神恢复拿俄米的产业的故事。而是一个启示,启示神为了恢复人类的始祖失去的基业,没有让我们没有至近的亲属。希伯来书第二章向我们阐明了这一点。圣经说,"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 2:11),就是说,主把我们称为他的弟兄。究竟是称呼处于何种境地的弟兄不以为耻呢?圣经说,"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5),也就是卖给罪的人。这不是面子的问题,而是责任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为了成为我们至近的亲属,他就穿上了"血肉之躯"来到我们中间。"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为要救赎",意思是替我们付出代价,使我们得以自由。圣经说"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

这完完全全地是"因着神的恩"。所以在路得记中,妇人们不是在称颂波阿斯,而是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这样说,是为了把我们带到愿意成为全人类的至近的亲属的基督那里。

不办成事就不休息的神

拿俄米对路得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3:18)。是的。为了恢复失去的产业,这件事上,拿俄米和路得没有什么需要添补的。只要"安坐等候"。 并且只需要"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神在成就救赎工作之前是绝不会休息的(赛 9:6-7)。这完全是出于神主权的事工。在出埃及当时,摩西对夹在红海和法老的追兵之间绝望的百姓高呼,"不要惧怕,只管站住,看耶和华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出 14:13)。

"成就的是耶和华,造作,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华"(耶 33:2),神的工作通过整篇路得记显露出来。(a)在士师时代,他们在耶和华面前行恶,为了惩罚他们,神就用"饥荒"击打他们(1:1),(b)不接受神的惩戒而躲避到摩押的以利比勒,神责罚了他的家(1:21),(c)当他们呼求,神就"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与他们"(1:6),(d)当她们回到面包之家(伯利恒)的时候,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1:22),(e)路得去拾取麦穗,带领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2:3),(f)正在那时,让"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遇见拾取麦穗的路得(2:4),(g)并且让波阿斯自愿作至近的亲属,等等。最终,路得记的主题是,①神在为他的百姓准备王,②神没有让我们没有至近的亲属。这样还不够吗?

路得恳求波阿斯这样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 (3:9)。让我们也这样恳求吧。"主啊,求你用你公义的衣襟遮盖这个仆人,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 让我们来称颂赐王给我们,使我们有至近的亲属的神。

第1章 伴随立约百姓生活的异邦女子路得

16 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第一章的内容是关于离开犹大的伯利恒到摩押地的一个家庭,在那里的遭遇,经历了失败和绝望后,返回伯利恒的内容。可是他们出去的时候是"满满的出去",回来的时候却是"空空的回来"(21)。这是因为她失去了丈夫和两个儿子。但是,要留意她不只是一味地失去,她还得到了一个信心的女儿"路得"。根据第一章的焦点放在谁的身上,路得记的意义就会不同。如果放在"拿俄米"身上,就会变成经历了失败和绝望后回到本乡的浪子的故事。但是如果放在"路得"身上,意思就截然不同了。路得是外邦人,就如圣经所说,"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2:12)。这样的路得会告白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下),并且跟拿俄米要来犹大的伯利恒,意味着她要成为"神立约的百姓",也就是说她要进入基督耶稣里面。对此,新约圣经说,"你们(路得)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2:13)。从路得记整体的文脉来看,就会明白焦点不是在拿俄米,而是在路得身上。

在第一章要注意的是,这里在强调"犹大的伯利恒"。这个家庭的试炼是从离开蒙福的"神的面包之家"伯利恒开始的。需要注意"犹大"出现在第1节,2节,7节,"伯利恒"出现了五次(1,2,19,19,22)。为何要强调"犹大的伯利恒"呢?因为这里正是,路得记的末尾说道"耶西生大卫"(4:22),大卫将要出生的地方,也是基督作为大卫的子孙将要诞生的地方。拿俄米带着路得没有去别的地方,而是回到了"犹大的伯利恒",这里存在救赎史性的意义。因此,第一章的主题是,"伴随立约百姓生活的异邦女子路得"。神通过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的异邦女子路得继续撰写了弥赛亚的家谱。我们把这内容分为三个单元来详细考查。

第一单元 (1-5) 离开伯利恒的以利比勒

第二单元 (6-18) 跟随立约百姓的路得

第三单元 (19-22) 回到犹大的伯利恒

第一单元 (1-5) 离开伯利恒的以利比勒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1)。

①第一单元是对路得记的背景说明。首先告诉我们时代性的背景是,(a)"当士师秉政的时候"。这不是可以忽视的内容,它向我们转达了重要的意义。我们看过士师记的末尾附录般地记述了两个事件。这两个事件是幽暗的权势(路 22:53)支配的暗黑的场面。可是,以"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开始的"路得记"可以算是又一个附录,(b)通过这"路得记",士师记才有了光彩,变得完全。

②其次是状况性的背景,"国中遭遇饥荒"(1中)。这饥荒就如圣经所说"我使你们在一切城中牙齿乾净,在你们各处粮食缺乏,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摩 4:6),是神为了让悖逆的百姓"归向我"而施加的惩罚。

- ③但是"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1下),他们不但没有归向神,反而是在远离神。这反映出那个时代的信仰背景。
- ④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两个儿子,一个名叫玛伦,一个名叫基连,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2中)。我们有必要注意一下"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这句话。因为我们晓得先知弥迦曾预言说,"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2)。可是他们居然不能忍受短暂的试炼,离开了蒙福之地,"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2下)。
- ⑤"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3-4上)。"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4下),我们看创世记就会发现,圣经显明了理应相信神的应许等待的

亚伯拉罕,纳夏甲为妾的时候,"那时亚伯兰在迦南已经住了十年"(创 16:3)。韩国有句俗语"十年江山移",意思是说,时间久了江山都会改变。离开犹大的伯利恒的立约百姓是否在外邦居住了太久呢?

⑥最终, "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就剩下婆婆寡妇,和两个儿妇寡妇,三个寡妇(5)了。诗篇有段话提醒了这一点。

我寄居在米设,住在基达帐棚之中,有祸了。 我与那恨恶和睦的人, 许久同住。 我愿和睦。但我发言, 他们就要争战。(诗 120:5-7)。

第二单元 (6-18) 跟随立约百姓的路得

-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要从摩押地归回。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与他们。"(6)。
- ①"于是她和两个儿妇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要回犹大地去。"(7),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然后对她们说,"愿耶和华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祝福她们能够改嫁过幸福的日子(8-9)。这可能是作为婆婆能够给已成寡妇的年轻儿妇们的最后关怀了。
- ②她们说"不然,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10)。拿俄米对她们说,"我女儿们哪,回去吧,"。 拿俄米的意思是说(11-13),就算她们跟着自己也是没有什么盼望的。因此,她就用绝望的话下结论说,"我 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13)。难道回到犹大的伯利恒的路果然是一条绝望的 路吗?
- ③圣经说,"神所惩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轻看全能者的管教。因为他打破,又缠裹。他击伤,用手医治。"(伯5:17-18)。是的。路得记的中心主题就是神将恶变成善(创50:20)对待她们"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4:14)。不信"就是眼瞎,只看见近处的,"(彼后1:9),才会绝望,神却让万事效力做善工。
- ④ "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 (14)。 "路得舍不得拿俄米"是在描述路得紧紧地抓着拿俄米不放,任何东西都不能使她们分开。从文脉上来看,拿俄米让两个儿妇回去的劝勉(11-13),好比是块试验二人的信心的试金石。路得的反应是舍不得离开而"跟随",可是俄珥巴却与婆婆亲嘴而别。估计她们并不知道这条路竟然成了天国和地狱的岔路口。第十五节说,"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俄珥巴本来不应该回到以前的"国和所拜的神"那里去。对于此种情况,诗篇这样说。

女子阿, 你要听, 要想, 要侧耳而听。

不要记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羡慕你的美貌。

因为他是你的主。你当敬拜他。(诗 45:10-11)。

- ⑤在这样的脉络中,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16-17),这一番话其实是路得的信仰告白。我们没有听过比这更感人的信仰告白。
- ⑥这里有一点需要留意。那就是路得不是追随拿俄米而来的。"母亲的百姓",也就是跟随立约的百姓,进入了神所立的约,"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也就是"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2:12)。因此,第一章的意图在于向我们展示异邦女子路得的信仰超越了士师时代的所有以色列人,甚至超过了拿俄米的信仰。在绪论中提到过第一章的焦点在路得身上也是由于这个原因。第一章的构图就是,以利比勒离开了神应许之地,结果是死了,路得正在进入一个未知的神所应许之地。
- ⑦路得记中出现的自愿作她至近的亲属的波阿斯分明是在预表基督。如果这是对的,那么,为了成为他的新妇而回来的"路得"显然就是新约教会的预表,特别是曾经身为外邦人后来却与救恩有份的我们的预表(赛 54:1)。这样我们就会明白通过路得的信仰告白和"跟随",我们应该做怎样的决断。

第三单元 (19-22) 回到犹大的伯利恒

- "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她们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麽。" (19)。
- ①她们来到伯利恒, "合城的人就都惊讶",表现出他们在欢迎她们的归来。"拿俄米对他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20)。
- ②"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21上)。拿俄米的话是很负面,很绝望的。这显示出她的信心是小的。拿俄米绝对不只是一味地失去而已。第一,她明白了他们自己离开犹大的伯利恒是个错误,她是带着这个很宝贵的觉悟回来的。这一点从她说,"耶和华伸手攻击我(13下),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20),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耶和华降祸与我,"(21)的话里显露出来。神惩戒的目的就是在此。对此诗篇说,"求你用厚恩待你的仆人,使我存活。我就遵守你的话。"(诗 119:71)。在后来通过摩押的段炼,我们可以看到信仰成熟的拿俄米将会发光。
- ③最可贵的是,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4:15),也就是她得到信心的女儿作为礼物一起回来了。他们离开犹大的伯利恒很明显是个错误。然而,就如圣经所说"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神早已有了他的计划。
- ④因此圣经说,"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从摩押地回来到伯利恒,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22),用带着盼望的描述"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结束了本章的内容。信心绝对不会以绝望结尾。正是因为知道这一点,保罗才宣告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8:28)。

2章 路得与至近的亲属波阿斯的见面

12 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

第二章的中心如图表中所示,在于"路得与波阿斯的见面"。路得为拾取麦穗到了田里,遇见波阿斯。在本章里,"波阿斯"出现了十次,"路得"竟出现了十二次。可是路得和波阿斯的见面不是单纯的见面,是处于绝望的境地的路得和至近的亲属波阿斯的见面,这是第二章的核心所在。所以,路得是以蒙恩的人,波阿斯是以施恩的人登场。第一,路得说,"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她从波阿斯的〈话〉(13)得到了恩典。第二,圣经说"她吃饱了,还有馀剩的"(14),得到了按时给予帮助的恩典。而且还"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18),得到了可以和他人分享的满溢的恩典。"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11)的路得遇见波阿斯以后,得到了如此多的恩典。

究竟摩押少女路得拾取麦穗的这种不起眼的故事有何意义,以致于记录在圣经中呢?若是对此从救赎 史的脉络来看的话,就会明白这是出于给"没有王"的士师时代准备王的神的奇妙的旨意。那么,对路得 来说,波阿斯是谁呢?圣经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20)。在此,路得和波阿斯的关 系,就成了我们和基督的关系的预表。我们将它分为三个单元来详细考查。

第一单元(1-7) 到波阿斯田里的路得 第二单元(8-16) 对路得施恩的波阿斯 第三单元(17-23)路得至近的亲属,波阿斯

第一单元(1-7) 到波阿斯田里的路得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一个大财主。(1)。

①路得记中,"波阿斯"的名字在这里第一次出现。本书的名字称为"路得记"可能是因为"路得"预表了我们的处境。但是我们要铭记,路得是蒙恩的人,而施恩的主体是"波阿斯"。没有波阿斯的路得是无任何意义的。在路得记,"波阿斯"是以耶稣基督的预表出现。从救赎史的脉络来看,旧约中被立的"祭司长,王,先知"都是被立为预表基督的一个侧面的人,只不过他们行使了逆向功能而已。"假先知"不是这种情况。并且不是出于"犹大支派"的王,也就是北方以色列的诸王,扫罗王也都是例外。这是因为基督将要从犹大出来的缘故。

②第二章是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一个大财主。"(1),开始的。这第一节的内容如同一个命题。以下的内容可以说都是对它的解说。(a)对于破散的以利比勒家来说,有个"近亲",也就是至近的亲属,不能不算是个希望。圣经说波阿斯(b)"是个大财主"。这是个让人高兴的消息。因为就算有亲属,如果他没有能够恢复失去的产业的能力的话,也是没有用的。那个人的名字叫(c)"波阿斯"。万一用教训性的方式靠近路得记的话,就会树立波阿斯,然后说让我们也来效法他。但是路得的结论部分不是在称颂波阿斯,而是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4:14),是在称颂"神"。因为,神不是为了"拿俄米"一个人的产业准备至近的亲属的神,圣经也不是为了告诉我们恢复"拿俄米"一个家庭失去的基业而记录的书。

③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2)。(a)"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3)。"恰巧"不过是一种客观性的表达而已,对相信神的绝对主权的人来说,不存在偶然。路得会到波阿斯的田里,(b)对此告白是神的带领的人,就是相信神的主权的人。从俘虏归还的记录,"以斯拉记,尼希米记"没有神的显现。甚至在以斯帖记中"神"这个字眼都没有。但是圣经说,"正月初一日,他从巴比伦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帮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拉7:9),可以看到"神施恩的手"在文中经常出现。是的。正是"神施恩的手"带领路得到了近亲大财主波阿斯的田地。

④ "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对收割的人说,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a) "他们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与你。"(4) 这个样子多么的善,又是多么的美好呢?这就是"你家中(波阿斯)的教会"。对此圣经唱到,(b)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诗 133:1)。这样的家庭居然会在"当士师秉政的时候"的犹大的伯利恒!所以,当以利亚绝望地说"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神却对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 11:3-4)。人们看到士师时代的幽暗的一面的时候会失望。但是不论在哪个时代,神都让那里"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馀数"(罗 11:5)。

⑤波阿斯问,"那是谁家的女子"(5)。回答说,"是那摩押女子,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6)。 "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7)。波阿斯看到了正在拾取麦穗的路得。我们 所服事的教会也要能够显出如此有恩典,美好的面貌。并且祝愿那些忙着秋收的教会,每个主日都能增添 "从摩押地回来的"路得那样失而复得的人。

第二单元(8-16) 对路得施恩的波阿斯

"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阿,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8)。

①当农场的主人出现的时候,路得可能是紧张了。因为她到了陌生的他国,处在靠"主人的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度日,还需要看主人的脸色的境地。但是她听到的第一句话,(a)是波阿斯充满慈爱的声音"女儿阿"(8上)。并且非但没有将她赶走,还对她说宽宏大量的话,(b)"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c)还宽慰她说"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9中)。(d)"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9下),特别地关照她。

②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对他说,(a)"我既是外邦人,怎麽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10)。"顾恤",这个很重要。这是眷顾,或是眷念的意思。曾经在1:6节中说到,"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与他们"。神虽然用饥荒这条鞭子惩罚了他们的背恩忘德,还是"眷顾"他们,赐粮食与他们。事实正是如此。(b)我们所信的神是眷顾自己的百姓的神。圣经说"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在埃及),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神看顾以色列人,也知道他们的苦情。"(出2:24-25)。彼得因为相信这点,就说,"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5:7)。波阿斯就是很像神如此的心肠的人。

③"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11),告诉路得眷顾她的理由。如果能够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会发现这是非常意味深长的话。首先我们要思想的是,(a)"到素不认识的民中"(11下)的意思。那么,只能说这是"信心"而已。因为亚伯拉罕就是凭着信心,"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来11:8)。其次是,(b)"自从你丈夫死后"(11上),她所出的状况。路得是在受到了试炼,没有盼望的状况下离开本地,本族,父家来到了伯利恒。这样看来,路得的信心是"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参考,罗4:18)的信心。

④再有,(a) "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在这里,想问个问题。就是路得"向婆婆所行的",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是孝行,神又会如何认为呢?圣经说耶利哥的妓女喇合接待使者,(b)于是就"因行为称义"(雅2:25)。

那么,也就是说神把喇合接待使者认为是接待了基督的逻辑可以成立。因为得以"称义"的方法,不论新约还是旧约,惟有耶稣基督。

- ⑤正是如此。让我们默想一下本文的 11-12 节。路得"向婆婆所行的"暗示了神认为这是向基督行的。 (a)"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12 中)的描述烘托了这一点。对路得说"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11 中),说是"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那么,路得抛弃本国来到伯利恒也就等于是来到了弥赛亚之约当中,(b)"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也就成了向基督所行的。主说,"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
- ⑥因此,本文说到,(a)"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11下),(b)"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12上),(c)"愿你满得他的赏赐。"(12下),认可了路得所做的事。
- ⑦ "路得说,我主阿,愿在你眼前蒙恩。"(13 上)。路得已经"蒙恩"(10)了。可是,路得渴慕的是能够得到"恩上加恩"。她说"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13 中)。这是一个在他面前没有什么可以拿得出手的一个"虚心的人"(太 5:3)的告白。"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13 下)。

随时的帮助

- ①"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14上)。可怜的路得蒙了被邀请与波阿斯同席吃饭的恩典,变成了幸福的路得。"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她吃饱了,还有馀剩的。"(14:下)。
- ②波阿斯吩咐少年们说,(a)"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15下),(b)"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16)。这是随时的帮助的恩典(来 4:16)。这里需要留意一点。路得先是通过波阿斯"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13)得到了恩典。之后,"她吃饱了,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14-16),得到了随时的帮助的恩典。
- ③在这里,我们可以想起一个场面。当大卫登上王位以后,顾及在患难的日子帮助过自己的约拿单的友情,就邀请他的儿子米非波设与王同席的场面。(a) "你也可以常与我同席吃饭(撒下 9:7), 要常与我同席吃饭(9:10), 米非波设必与我同席吃饭,如王的儿子一样(9:11), 于是米非波设住在耶路撒冷,常与王同席吃饭。他两腿都是瘸的。"(撒下 9:13), 格外地强调了"与王同席"吃饭。米非波设是如何反应呢?"米非波设又叩拜,说,仆人算什么,不过如死狗一般,竟蒙王这样眷顾。"(撒下 9:8), 他所说的话只有这么一句。主说,"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路 22:30)。我们也只能如此告白而已。"我既是外邦人,怎麽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10)。

第三单元(17-23) 路得至近的亲属,波阿斯

- "这样,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直到晚上,将所拾取的打了,约有一伊法大麦。"(17)。
- ①"一伊法"大概是 20 升。(a)"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7),从早晨开始,"直到晚上"(17),忙忙碌碌地拾取麦穗的结果就是这些。如果用主的比喻来说的话,"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路得是值得称赞的。
- ②"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18),(a)"婆婆问她说,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在哪里做工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19 上)。(b)"路得就告诉婆婆说,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19 下)。听到路得说"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的瞬间,拿俄米可能全身都战栗了。因为她可能认为这不是件寻常的事,而是件非比寻常的事。我们通过拿俄米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3:18),大体上可以看出这一点。
- ③拿俄米祝福说,(a)"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20 上)。拿俄米又对她说,(b)"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20 下),这才告诉她一个重要的事实。第二章的构图是,在第一节说出"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一个大财主",到了第十九节说出那人"名叫波阿斯",然后波阿斯和路得见面,在第二十节说"是一个至近的亲属",说出他们的关系。因此在第一节和第二十节之间的记录,也就是去拾取麦穗的路得,恰巧被带到了波阿斯的田里,波阿斯和路得的相遇,波阿斯向路得施恩,等等。可以说,都是为了揭露波阿斯是以利比勒家的唯一的希望,是"至近的亲属",而做的解说也不为过。
- ④ "离开父母和本地,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2:11-12),让路得有,"一个至近的亲属,是一个大财主",并且让他遇见那个波阿斯是神通过第二章要告诉我们的核心内容。

⑤拿俄米知道这一点,因此说,"女儿阿,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这才为好。" (22)。给路得这样一个很有意义的嘱咐。对此作神学性的表述就是,"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约 15:4)。

3章 必要尽至近的亲属的本分

18 婆婆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第三章的中心在于如图所示,路得请求说"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9),对此波阿斯应许说,"我指着 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13)。那么,路得记强调的"应当继承的产业"是什么呢?那指 的不是财产,而是能够"存留他的名"(4:10)的"子孙",不要错失这一点。在第一章里,拿俄米对儿妇 们说的不是没有"地",而是说"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麽"(1:11),指的是没有"子孙"。就这样,当路得知道了波阿斯是至近的亲属后,就请求波阿斯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9),也就是娶自己作妻子"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4:5)。终于在第四章,"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4:12),在这条血脉中,圣经说"耶西生大卫"。整个内容就是由此结束的文脉。拿俄米说,"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18)。这是信心。我们把它分为三个单元来详细考查。

第一单元(1-5) 凡你所吩咐的,必遵行 第二单元(6-13) 求你用你的衣襟来遮盖我 第三单元(14-18)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第一单元(1-5) 凡你所吩咐的,必遵行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女儿阿,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麽。"(1)。

- ①为路得"找个安身之处"的意思是为她找个丈夫,建立幸福的家庭。从救赎史的观点来看,"安息"这个主题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个"安息"是正确解释第三章的钥匙。万一将它解释错了,本章的内容就会沦落成通俗剧了。(a)圣经说"天地万物都造齐了",神就"安息了"(创 2:1-2)。但是那个安息随着人类的犯罪就被破坏了。所谓的救援计划,不是别的,(b)就是建立"安身之处"(1)的工作。
- ②圣经说神将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带领出来,让他们在神所应许之地迦南定居,并且(a)"使他们四境平安"(书 21:44)。可是在约书亚以后,就如同在士师时代所看到的那样,这个安息不是最终的安息。因此,圣经说,"若是约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后来神就不再题别的日子了。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来 4:8-9)。是的。(b)直到在基督耶稣里面享受灵魂的安息之前,没有真正的安息。这里有路得记所指向的前景。(c)拿俄米对路得说,"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麽。"(2 上),提醒说,波阿斯是那位使路得安息的至近的亲属。
- ③拿俄米对路得说,"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麽, 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这 2-4 节的话是根据神的话语说的。第一,(a)圣经提到"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国人说下同)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利 25:24-25)的规例。圣经还说,(b)"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申 25:5-6)。对待这话语要铭记两点。第一,这是神所吩咐的规例。第二,设立"退还土地和继代结婚"的规例的意图是为了"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
- ④从救赎史的观点看圣经,就会明白,撒旦,(a)总是想断绝"后裔",神,(b)总是作工不让"后嗣"断绝。当该隐杀了亚伯,神就"另立了一个儿子",赐下塞特(创 4:25)。在洪水审判的时候,神让挪亚成了"义的后嗣"(来 11:7)。为什么要这样呢?因为撒旦策划阴谋,想要断绝一切后嗣,自己全然占有一切。这一点从主所说的"奸恶农夫的比喻"中揭露得不错。圣经说"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路 20:9-14)。
- ⑤拿俄米指使路得说,"到他(波阿斯)睡的时候,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4)。(a)"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5)。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最终就是要遵行神的话语的逻辑。在这里,有几个要点。(b)第一,拿俄米和路得,她们行动的根据是神的话语,第二,在神的话语上"大有信心的胆量"(提前3:13)。而且,第三,波阿斯的

敬虔。这一点从他惊醒问"你是谁"(9),和关照路得说"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14)显示出来。假如没有神的话语,并且没有相信那话语的信心,再加上没能相信波阿斯的敬虔的话,也就不会采取像这样盲目的行动了。

第二单元(6-13) 求你用你的衣襟来遮盖我

- "路得就下到场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6)。
- ①"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欢畅,就去睡在麦堆旁边。路得便悄悄地来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 (7)。这是路得按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的。进一步说,要留意路得不只是顺从了婆婆的话,而且还顺从了婆婆所心的神的话语。
- ②"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他就说,你是谁。"(8-9 上)。(a)路得恳求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9 中)。路得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首先是求波阿斯不要把自己赶走,求他接受自己。也就是说,直到现在因为波阿斯所施的恩虽然很满足,但是现在是希望能够拥有波阿斯本身。可是如果从救赎史的脉络来品味的话,这句话其实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描述。在象征性地表达神和人的关系的方式中,(b)有个方式是用"丈夫和妻子"表现的。神将曾经在何种处境中的我们作为他的妻子呢?我们来看一下以西结书第十六章。圣经说是"赤身露体滚在血中"。就带回来,用水冲洗后,"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盖你的赤体。又向你起誓,与你结盟,你就归于我。"(结16:8),结果纳为皇后了。这就是"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的意思。路得就是在恳求波阿斯如此待她。
- ③"用衣襟遮盖我"这句话不能浅尝辄止。(a)神对待亚当和夏娃是"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创 3:21)遮盖了他们的羞耻。而且挪亚赤身的羞耻被遮盖以后,就称颂神说,"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创 9:26)。大卫也知道这一点,就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 32:1),赞美"得遮盖的人的福"。使徒保罗,(b)用称义解释了"遮盖"这个主题,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8)。凡是知道这内容的人,就会明白路得所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的这个请求,正是我的恳求。
- ④不要以为这是逻辑上的飞跃。如果有人这样说的话,我就会引用保罗的证据如此回答他。"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林后 3:14-16)。路得不是随便对某个人说,(a)"来遮盖我"的。若是这样,她可能是个娼妓。路得对波阿斯说,"因为你是(神所指定的)我一个至近的亲属。"(9下),因此,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亚当的后裔就像以利比勒的家一样都是破散的人。能够将此恢复的,(b)我们的"至近的亲属"是谁呢?所以,路得记不仅仅是路得和波阿斯的故事。而是关于我们的至近的亲属,就是为了成为我们的弟兄,和我们一样穿上血肉之躯来到这世上,通过他的死,来恢复我们的产业的耶稣基督和我们的故事。
- ⑤"女儿阿,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11)。这段话是由三个句子构成,第一,(a)"不要惧怕"。在波阿斯面前路得是怎样的存在呢?只不过是跟吃桌上掉下来的碎渣的狗没什么区别的存在而已。如果波阿斯不用衣襟遮盖她的话,她就会被认为是淫乱的女子,只能要么是被处死,要么是被驱逐处境。因此波阿斯对她说,"不要惧怕"。第二,(b)波阿斯说"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13下),他是在以起誓为证。第三,(c)"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波阿斯附加这句话是为了给路得辩护,说明路得的唐突的行为不是出于不纯的动机。是的。路得不是在求单纯的同情。她是在根据神的话语恳求。正因为如此,波阿斯说"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也不是停留在按照路得所说的去做的层次上,而是按照"神的话语",都去遵行的意思。用新约来表达这个场面就是,"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
- ⑥可是在这里有个变数。那就是,波阿斯说"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 (12)。于是,他继续说"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 (13下)。通过这内容我们能够明白什么呢?波阿斯作路得至近的亲属不是违规的行为,而是正正当当地行出来的公义的举动。这是和神的公义相联系的一幕。

第三单元(14-18)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路得回到婆婆那里,婆婆说,女儿阿,怎麽样了。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16)。

- ①估计拿俄米把路得送走以后,可能是彻夜地做了祷告。所以在路得刚回来的时候,就马上问"怎麽样了"。"又说,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对我说,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17)。
- ②"婆婆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18上)。"看这事怎样成就",是以波阿斯所说的"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的话为前提说的。但是拿俄米的心里一向相信波阿斯会作她们至近的亲属。这一点已经从以下的经文中显露了。
- ③"因为那人(波阿斯)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18下)。"这事"是指恢复拿俄米的家业的事, 圣经的目的不是为了恢复拿俄米的家,而是为了恢复神的国而记录的救赎史。神"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 ④神为了成就这事, (a)就如圣经所说"因为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应许了要赐下"一婴孩"。可是,对于这婴孩圣经说"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赛 9:6-7),预言这婴孩将要从"大卫"的家出生。但是路得记是以"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4:22)结尾。让我们注意一下这绝妙的统一性。这是说,王,至近的亲属,将要作为大卫的子孙来世。并且以赛亚这样说,(b)"万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 9:7)。而且路得记这样说,"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面对这话,弟兄的心情又是如何呢?

4章 称颂使拿俄米有至近的亲属的神

14 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在以 色列中得名声。

在观察第四章时,有句话是要注意不能错过的。那就是,"存留他的名"(5)。其重要性我们在第三章曾经查看过,10 节说,"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12 节中也说,"赐你后裔"。这只不过是表达的不同,都是让其能够传宗接代的意思。在此之后,圣经说"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18),这是向我们展现他的名没有灭没,是如何存留下来的构图。但是那个名,圣经说"耶西生大卫。"(22),是以大卫来结束的,这是路得记的核心。这是在告诉我们,在没有王的时候,神预备了王,那位王就是大卫,而且那大卫是"至近的亲属"。那么,很明显这是关于将要以大卫的子孙来世的基督的预表。我们把这内容分为三个单元来详细考查。

第一单元(1-6) 某个至近的亲属放弃了权利

第二单元(7-12) 波阿斯自愿成为至近的亲属

第三单元(13-22) 俄备得→耶西→大卫

第一单元(1-6) 某个至近的亲属放弃了权利

- "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1)。
- ①"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个至近的亲属经过",这其实绝非偶然。(a)"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对他们说,请你们坐在这里。他们就都坐下。"(2),在 1-2 节中,(b)"请你们坐在这里,坐在这里"之类的话一再出现,这是一种裁判席。因为在当时长老们聚在城门,处理重要的事件。
- ②"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a)拿俄米是他们自身的亲属,并且告诉他应当赎回产业的优先顺序在于"某人"。然后,就这样说,(b)"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3-4)。那人马上回答说"我肯赎"(4下)。这里瞬间出现了紧张感。
- ③"波阿斯说,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原文作买十节同)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5),波阿斯附加了说明,告诉他至近的亲属意味着什么。在这说明里面包含了"即使这样你也愿意作至近的亲属吗?"的意思。于是,某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6)。那么,分明有些内容是一定要点到的。
- ④某人既然回答说,"我肯赎",那么,又是什么理由说,"我不能赎了",而回避呢。这答案就显露在他的话里。一句话,就是"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他先是说"我肯赎",可能是在盘算自己替拿俄米赎回产业,将来没有继承人的这产业最终会成为他自己的。波阿斯觉察到这一点,就又说,还要娶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于是,某人听了这说明,就变心了。因为若是那样,这件事就会全然"于我的产业有碍"。他可能在心里这样说,"你以为我神经错乱了吗"。

⑤在此,我们需要思考一下。在这"赎回产业的事(作至近的亲属)"上,通过"某人"的介入要说些什么呢?第一点可以想到的是,神希望我们能够明白,作已经破产的人的亲属并且"尽亲属的本分"(3:13),完全是(a)"恩典"。并且作至近的亲属就像"某人"说的那样,显然是"有亏损"的事。让我们想一想。自愿作我们的至近的亲属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圣经说(b)"他本有神的行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凡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还有什么比这损失更大的事吗?圣经通过某人的话证明了这一点。

⑥第二点要思想的是,通过某人的介入显明了主作我们至近的亲属是不违背神的公义的,是正正当当地成就的。本文中,(a)"你们今日作见证"(9,10)这话被强调了两次。波阿斯没有撇开"某人"非公开地成为至近的亲属。对此,可以谨慎地说,在这里登场的"某人",(b)可以说是在象征"律法"。因为圣经说,"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神能行"(罗8:3)。律法不能恢复我们失去的基业。律法是相对的(算计的),"你要是这样做,我也这样做",在律法里面没有牺牲,也没有恩典。但福音是单方面的,是无条件的,是牺牲性的。福音是明明知道会有损失,还"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⑦我们再来回味一下"某人"的话。"那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6)。在这一节中"我"这个自我为中心的话出现了五次。一句话,"为了我"就不能赎了。以自我为中心就不能成为需要无条件地牺牲的至近的亲属了。是的。主作我们至近的亲属不是为了他自己。这全然是爱的流露,圣经说,"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5)。

第二单元 (7-12) 波阿斯自愿成为至近的亲属

- "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今日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9)。
- ①本单元的核心是,"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12)中的"后裔"。所谓的后裔,指的是可以传宗接代的子女。不要忘了在路得记中想要恢复的基业不是"地",而是能够传宗接代的后裔。让我们想一想。就算找回了失地,如果没有可以继承产业的子女,到头来,就是竹篮子打水一场空了。
- ②我们看一下 10 节。"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10 上)。这是耶和华所吩咐的继代结婚。神制定这规例的目的是什么呢?这是为了(a)"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10 中)。再加上一点说明就是,如果死了没有后裔的话,那一家就会永远在神立约的百姓中断绝。因此,如果不在救赎史的脉络中来看继代结婚的制度的话,就不能理解制定这制度的神的意图。通过继代结婚出生的长子就算是死人的后裔。所以,(b)"邻舍的妇人说,拿俄米得孩子了。"(17)。借此我们可以明白神是多么重视可以传宗接代的后嗣。让我们再次从救赎史的脉络来查看一下这一点。
- ③当人类的始祖犯罪以后,神说,(a)"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 3:15),给了他们原始福音。在这里要注意"女人的后裔"这个表达。就是说为了恢复人类的始祖失去的基业需要"后孙"。因此"女人的后裔"的宗谱不能断了。可是事实上,接受这个宣告的对象是撒旦。撒旦早在创世记就已经知道了自己,(b)将要被"女人的后裔"征服的事实。这样看来,撒旦为了切断这宗谱必然会疯狂地阻挠的事实是明若观火的。尽管如此,神一直在作工存留那名,这就是救赎史。
- ④当该隐杀了亚伯(女人的后裔),神就给了他们另一个"种子",塞特(创 4:4-25)。在洪水审判中,神保存了挪亚的家作"义的后裔"(来 11:7)。创世记告诉我们女人的后裔的宗谱是从塞特→挪亚→闪→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犹大。圣经的历史书中,神在南北分裂的时候也为女人的后裔的宗谱留下了"一个支派,一个灯光"(王上 11:13)。耶洗别的女儿亚他利雅"剿灭王室"(王下 11:1)的时候,神也将约阿施偷出来保存了王的血脉。而最高峰是希律残杀伯利恒的一切男婴,就是在那时,神也保存了婴儿耶稣。为何圣经如此地重视"后裔"呢?这是为了使我们不致"没有至近的亲属"。这就是从救赎史的观点看到的解答。
- ⑤当波阿斯被确定为至近的亲属,(a)"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就祝福他(11-12)。在这祝福中我们所要注意的是,"建立以色列家,得亨通,得名声"这句话。是的。在波阿斯和路得的家谱中"建立以色列家的有名的人"基督诞生了。(b)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12),在这里提到了"犹大"。这是什么意图呢?

第三单元 (13-22) 俄备得→耶西→大卫

- "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13)。
- ①圣经说,"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这是神给了她后裔。这样就"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

- ②"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14 上)。她们在称颂神。而不是在称颂波阿斯或是路得。圣经中还有过类似的时候。当挪亚赤身的羞耻被遮盖以后,他就称颂说,"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创 9:26)。挪亚不是在称颂闪或雅弗。是的。遮盖我们赤身露体的羞耻的神,恢复我们曾经失去的基业,没有使我们没有至近的亲属的神是配得称颂的。
 - ③妇人们祝福拿俄米说,"愿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声。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14-15)。
- ④圣经是如此的敏锐。(a)路得记意外地是以大卫的家谱(18-22)结束的。可是大卫的家谱追溯到了"法勒斯"(18),并且说"法勒斯"是"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12),显明"犹大"是根本。圣经为什么要这样说呢?这是为了告诉我们神预选的大卫王(撒上16:1)是从"犹大"这个根发出的一苗。这样就显示出大卫是,(b)圣经在创世记预言的"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49:10)的正统后裔。这就是路得记的结局,结论。这样做的意图是很明了的。
- ⑤为了告诉我们"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士 21:25),但是神正在预备王。如果不是为此,(a)那么提及"耶西生大卫"(22)是脱离逻辑的。因为大卫不是耶西的长子,而是他的小儿子。圣经最终通过路得记要下的结论是,(b)证明我们的王,我们的"至近的亲属",是"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赛 11:1)的那位,耶稣基督。现在是否确信了呢?为了拯救我们神一直以来是这样作工的。

让我们称颂这位没有使我们没有至近的亲属的信实的神。阿门。

大纲:

主题:《神的拣选、人的信心》

1、遇苦难——荒年 1章 (路得进波阿斯的城) 2、受安慰——麦田 2章 (路得进波阿斯的田) 3、得应许——禾场 3章 (路得进波阿斯的场)

4、蒙娶赎——新家 4章 (路得进波阿斯的家)